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对其派员履职行为、专业意见等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宣传报道、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新闻发布、舆论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相关知识，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二、市委台港澳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局：配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调查评估，负责应急状态下重大物资调配的优先审批。

四、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应急物资保障部门协调有关工业产品、救援装备应急生产组织；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无线电频率许可，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

五、市公安局：指导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人员；指导监督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六、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七、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督促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组织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协调房屋市政工程抢险队伍参与工程抢险救援；依职责指导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受损的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工作；依职责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配合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涉及专业技术性处置的，以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十二、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周边水利工程设施险情排查、应急监测、应急抢险等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附近有关水文情况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

十三、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受伤人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协调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协助做好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依法牵头组织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六、市外事局：负责指导、协调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涉外处置工作。

十七、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指导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与评价，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十八、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十九、兴宁供电局：负责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中所管辖运维的供电设施设备实施抢修，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有关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及时恢复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正常供电，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二十、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疏散和营救受困群众。

二十一、武警兴宁中队：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二十二、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涉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国省县乡道公路建设工程事故速报、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二十四、各镇（街道）：做好事发地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以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应急保障工作。

二十五、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区域中心：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络通信设施。